

附件7

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0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	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孙颖			
主管部门	2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					实施单位	2010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本级			
资金情况 (千元)	预算数(A)					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资金总额:					4,914.50	3,385.20	10.00	68.88%	7.00
	其中: 财政资金 (名称和规模)					4,914.50	3,385.20	-	68.88%	-
	其他资金							-		-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全年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权重	得分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厅机关办公设备和系统年度正常运行天数	≥	350	填	350天			
			保障厅机关办公设备和系统运行良好	≥	300	台	300台			
			使用人员满意度	≥	90%	其他	100%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系统正常运行	≥	96%	其他	100%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总分								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×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